

銘傳大學數位教材編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線上教學之趨勢逐漸受到重視，線上教材的錄製能使學生在不受環境的影響之下，亦能保有其學習的權益，數位教材編製計畫將基礎重要課程重新編制，透過 Teams 等相關平台或軟體錄製數位教材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數位教材編製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細項計畫申請表需提供錄製課程名稱、課程大綱與課程內容設計。

第四條 錄製課程規範：

- 一、本計畫所有教材都必須為全新錄製。
- 二、錄製內容需與課程相關，錄製與剪輯方式可依個人自行發揮。
- 三、一學期 18 週之課程，至少需錄製 16 週的影片。
- 四、需依據節次分段影片，例如：3 學分的課程，則必須錄製 48 節次的影片。
- 五、錄製課程影片時需使用自製教材。
- 六、影片錄製時需注意收音、影像、聲音與畫面的呈現效果。
- 七、本計畫未支應工讀費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將補助每一學分教材編製費上限為新台幣 18,000 元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七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束數位教材編製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- 二、 獲補助課程之計畫主持人應繳交錄製影片、授課教材、影片內容與說明，以及上傳影片至 Moodle 系統，並截圖上傳畫面至結案報告，其繳交需連同「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」與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相關著作權規範參閱第八條說明。
- 三、 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八條 應注意著作權規範與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 建議師長使用自製教材進行課程錄製，如需使用其他教材錄製，請依照並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可包含教材製作人的原始創作、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、對於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。
- 三、 如需使用書商提供之簡報作為上課教材，需請書商授權後，方可錄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